

2018 年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闽财决〔2019〕11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提出全省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27 个庭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505	468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财政拨款	44	3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省法院在省委领导、省人大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

实省委决议，坚持高起点推进工作、高质效执法办案、高品质服务人民、高站位深化改革、高标准规范管理、高素质建设队伍，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省法院受理 1.93 万件，其中新收 1.65 万件，办结 1.69 万件；全省法院受理 95.12 万件，办结 86.48 万件。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强化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刑事案件 7.76 万件，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福建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保持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案件 6.98 万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173 件，有力彰显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和强大声势。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措施。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二）强化拓展司法职能，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赶超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落实“六稳”工作要求，审结民商事案件 44.78 万件，有力保障新福建建设。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出台 40 条举措，完善司法保障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健全司法服务保障对外开放新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深化拓展生态司法“福建样本”。推动涉台司法工作创新发展。支持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1.19 万件。

（三）践行司法为民，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开放动态、普惠均等、便民利民的司法举措，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强化基本民生司法保障。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司法拥军和涉军停偿案件审理工作。围绕新时代强军目标，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改革大局，完善依法维权、军地协作、法治共建等机制，维护了军地两个大局稳定。

（四）攻坚克难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2018年是“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战决胜之年。全省法院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气势，挂图作战、锲而不舍，倾力把“纸上权利”兑现成“真金白银”。全年受理执行案件34.37万件，执结29.4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32.69亿元。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全面推进执行联动和失信惩戒。健全执行工作常态长效机制。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财产处置难、执行信访化解难，完善“点对点”和“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执行攻坚提质增效。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

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和审判机制改革。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双轮驱动、两翼齐飞”，实施智慧法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从“数字化生成”向“智能化生态”发展。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省法院 174 个集体、272 人获省级以上表彰。龙文法院陈少华同志成为全国法院系统和全省政法系统唯一获评的 2018 年度“全国十大法治人物”。突出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提升能力素质,强化关心激励。坚决反腐倡廉,从严正风肃纪。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中央巡视组有关反馈意见、省委主体责任交叉检查等整改落实工作,营造崇廉尚德的浓厚氛围。

(七)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不断加强改进工作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全省法院办复代表建议 138 件,其中省法院办复 22 件,及时将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推进发展举措。健全代表定向联络、集中走访、旁听庭审、参与调解等制度,完善代表委员监督联络平台,发送《法院工作情况》《手机报》,组织开展执行工作、司法改革、诉讼服务等专项视察,方便代表履职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全省法院办复委员提案 111 件,其中省法院办复 16 件。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员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附件：1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99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415.8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86.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9.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2.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85.39	本年支出合计	26,350.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89.47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872.8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872.82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816.6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24.7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317.6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17.6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407.0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0.72
		经营结余	
合计	39,074.86	合计	39,074.86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5,385.39	24,999.09					38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23.07	21,436.77					386.30
20405	法院	21,823.07	21,436.77					386.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23.88	14,723.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8.81	5,418.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0.38	1,294.08					38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98	1,47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0.49	1,310.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21	32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28	986.28					
20808	抚恤	169.49	169.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49	169.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08	74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08	74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08	74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26	1,34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26	1,34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75	1,10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51	23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25	92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37	236.37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350.08	18,841.33	7,50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5.87	14,907.11	7,508.76				
20405		法院	22,415.87	14,907.11	7,50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07.11	14,907.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2.87		5,372.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35.89		2,13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30	1,73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30	1,565.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51	32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79	1,241.79					
20808		抚恤	167.00	16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00	16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9.37	86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37	86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37	86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2.56	1,33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2.56	1,33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05	1,09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51	23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68	1,01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68	1,01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11	779.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57	240.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9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56.48	21,556.4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29	1,732.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9.37	869.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2.56	1,332.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99.09	本年支出合计	25,490.70	25,490.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7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8.41	1,47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0.02	基本支出结转	1,317.69	1,31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0.72	160.72	
总计	26,969.11	总计	26,969.11	26,969.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编制单位：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5,490.70	18,841.33	6,64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07.11	14,907.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2.87		5,372.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6.50		1,276.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51	32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79	1,241.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00	16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37	86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05	1,09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51	236.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附件6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5,49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1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678.3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1,147.0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841.33	15,761.69	3,07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6.51	15,206.51	
30101	基本工资	2,211.57	2,211.57	
30102	津贴补贴	2,707.17	2,707.17	
30103	奖金	3,316.77	3,316.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41.79	1,24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72	347.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8.05	678.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51	136.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2.64	1,132.64	
30114	医疗费	54.81	54.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9.48	3,37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04		3,039.04
30201	办公费	241.04		241.04
30202	印刷费	57.20		57.20
30203	咨询费	2.60		2.60
30204	手续费	1.38		1.38
30205	水费	18.54		18.54
30206	电费	392.68		392.68
30207	邮电费	29.75		29.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16		208.16
30211	差旅费	118.08		11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22		27.22
30213	维修(护)费	112.53		112.5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5.40		25.40
30216	培训费	71.39		7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3		15.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4		19.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4.41		4.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17		14.17
30226	劳务费	748.87		748.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28	工会经费	107.91		107.91
30229	福利费	8.03		8.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7		54.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60		456.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58		30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18	555.18	
30301	离休费	111.99	111.9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7.00	167.00	
30305	生活补助	68.60	68.6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70.80	7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0	136.80	
310	资本性支出	40.60		4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5		1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38		19.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7		2.0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079.64
（一）支出合计	2	446.45	（一）行政单位	23	3,079.6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45.0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86.25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81.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05.11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79
3. 公务接待费	7	15.1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4
（1）国内接待费	8	15.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6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4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16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1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5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8. 其他用车	35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79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2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46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4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955.41	2,955.41	2,955.41			2,279.95	2,279.95	2,279.95				
货物	2	2,300.41	2,300.41	2,300.41			1,678.32	1,678.32	1,678.32				
工程	3	213.00	213.00	213.00			191.21	191.21	191.21				
服务	4	442.00	442.00	442.00			410.42	410.42	410.42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省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0.02 万元，本年收入 25385.39 万元，本年支出 26350.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8.41 万元。

(一) 2018 本年收入 25385.3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968.29 万元，增长 13.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999.09 万元。
2. 其他收入 386.3 万元。

(二) 2018 本年支出 26350.0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441.91 万元，增长 20.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841.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761.69 万元，公用支出 3079.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08.7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5490.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358.1 万元，增加 20.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法院行政运行 14907.1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349.21 万元，增长 28.97%。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整在职人员工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2.8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27.84 万元，增长 20.87%。主要原因：省法院受理案件数大幅增长，新增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办案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比年初预算增加 927.84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三）其他法院支出 2135.8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56.17 万元，增加 27.15%。主要原因：用于涉法涉诉补助资金及国家赔偿资金等专项支出增加。

（四）其他法院支出 1679.7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44.37 万元，增加 101.08%。主要原因：用于审判技术大楼装备及建设资金、涉法涉诉补助资金及国家赔偿资金等专项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323.5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9.39 万元，增加 1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拨增加。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7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17.16 万元，增加 50.58%。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七）抚恤费 16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八）行政单位医疗 869.3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32.78 万元，增加 36.56%。主要是年度工薪制度改革、调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九) 住房公积金 1096.0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16.94 万元，增长 40.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标准提高，导致支出也相应增加。

(十) 提租补贴 236.5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06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交标准变化。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2549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76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7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

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6.45 万元，同比增加 174.07 万元，增加 63.91%，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181.14 万元，2017 年度未采购公务车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45.07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组织的国际司法交流与互动活动，学习借鉴有关国家司法实务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提升福建法院审判工作质量与效率，增强福建法官的法律素养，不断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2 个（4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4 个（6 人次），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减少 35.51%。主要是：2016 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1 人次，其中有 3 人次因公出国（境）经费，因为出国发票未到，拖至 2017 年度报销，导致 2017 年度出国经费支出虚增。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1.14 万元，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9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4%，主要是：现有 79 部车中，配备 8 年以上、已达到更新条件的 31 部，其中 10 年以上的 17 部。因车改

政策要求，自车改准备期至今，已有5年未更新车辆，现有车辆大部分车况老旧、故障率较高，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另外2018年度，省法院受理1.93万件，其中新收1.65万件；办结1.69万件，分别上升51.21%和69.25%，因案件量增加，带来办案出车量增加，导致燃油费用及维修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5.13万元。主要用于省外法院来闽交流和最高人民法院来闽指导工作、协调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63批次、接待总人数1254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上升37.37%，主要是：一方面加强接待费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公务接待办法，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和接待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控制接待餐数和陪同人员；一方面由于案件量不断增加，导致接访、检查、调研等活动不断增加，接待费有所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开展1个项目绩效监控，即业务办案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669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即业务办案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669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业务办案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9 万元，执行数为 3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6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9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全年目 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预算计划：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3563.5 万元	100%
投入	时效目标	资金使用率	历年标准：当年度 使用 90%	> =90%
投入	成本目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 出	历年标准：18 年高 院转移至我院 332 个执行案件，预计 19 年将继续转移执 行案件及行政案 件，数目不定，暂 按历年标准	< =3000 元/案
产出	数量目标	月存案工作量	历年标准：近三年 内 0.3-1.18 之间	<=0.5
产出	数量目标	装备购置数量	年初工作计划：预 计购置装备 52 件	> =45 (件)
产出	质量目标	生效裁判(服判) 息诉率	历年标准：近三年 内均为 100%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 率	历年标准：近三年 内均为 100%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 率	历年标准：近三年 内 99.16%-100%之	> =99%

			间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结案均衡度	历年标准：近三年内 0.5-0.53 之间	≥ 0.5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案件审结率	历年标准：近三年内 91.18%-97.4% 之间	$>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9.64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14.2%，主要是：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及案件量大幅增长（全年受理 1.93 万件，其中新收 1.65 万件；办结 1.69 万件，分别上升 51.21%和 69.25%），开庭次数增加导致行政运行成本有所提高，设施设备消耗及水电费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9.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8.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1.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4 辆、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已按要求公开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上，网址：
<http://www.fjcourt.gov.cn/Page/Court/News/ArticleTradition/b57165aba3f6-40d4-b9e0-4941f7d881b2.html>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